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王慧雅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1
電子郵件：hy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099000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.pdf、109年1月2日衛授疾字第1080400786號.pdf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落實流感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（如說明）；醫療用口罩、漂白水及乾洗手是普遍的衛材，各單位應先預作準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108年第51週(12月15日至12月21日)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1.8%，已進入流感流行期，且流感疫情呈上升趨勢，又近期學校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，爰請落實執行旨揭事宜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流感流行請勤肥皂洗手、戴口罩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發病不適即早就醫，若有發燒身體不適，體溫>37.5以上請通報衛生保健組03-5743000。「醫療用(或稱外科)口罩」及乾洗手是普遍的衛材，各單位應先預作準備。
- 三、倘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報本校衛保組03-5743000或校內分機43000，由衛保組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進行自我查檢，並通報所在地衛生局，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，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- 四、相關規範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

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瀏覽或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 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